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卷首语

01 23年音著协词曲著作权使用费收费总额突破10亿元

2015 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05 许可收入通报

05 会员发展状况

08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09 法律维权信息汇总

10 工作聚焦

法律维权

18 版权课堂：音乐服务公司的“音乐版权证明”不等于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

19 诉讼进展：

协会诉邓紫棋郑州演唱会案胜诉

“苏打绿济南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口的形状 林宥嘉2014巡回演唱会上海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天天动听”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优酷网”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蔡琴芜湖演唱会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教育出版社侵权案

协会展示

21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国家版权局政策法规司领导到协会调研

2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陈宏兵主任、邓玉华处长访问协会

22 协会在京举办“中日著作权研讨会”

产业资讯

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7 CISAC发布《全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入报告》

28 2015年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29 司法审判认定首例非法集体管理

会员服务

30 关于理事会换届会议延期的通知

30 会员答疑咨询

30 开展影视，广告类许可服务

30 海外影视剧权利信息的核查

31 受理会员侵权投诉

31 关于DIVA系统的改进和调整

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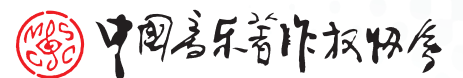
32 2016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分配计划

MCSC

会讯

总第 29 期

Periodical NO.29



吉 / 祥 / 如 / 意 / 中 / 国 / 年

新春祝贺 Happy New Year

貳零壹陸年
農曆丙申年
丙申年

福

新年快乐

2016 CHINESE NEW YEAR
THE YEAR OF MONKEY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向所有
会员、领导、合作伙伴、产业界朋友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祝大家新年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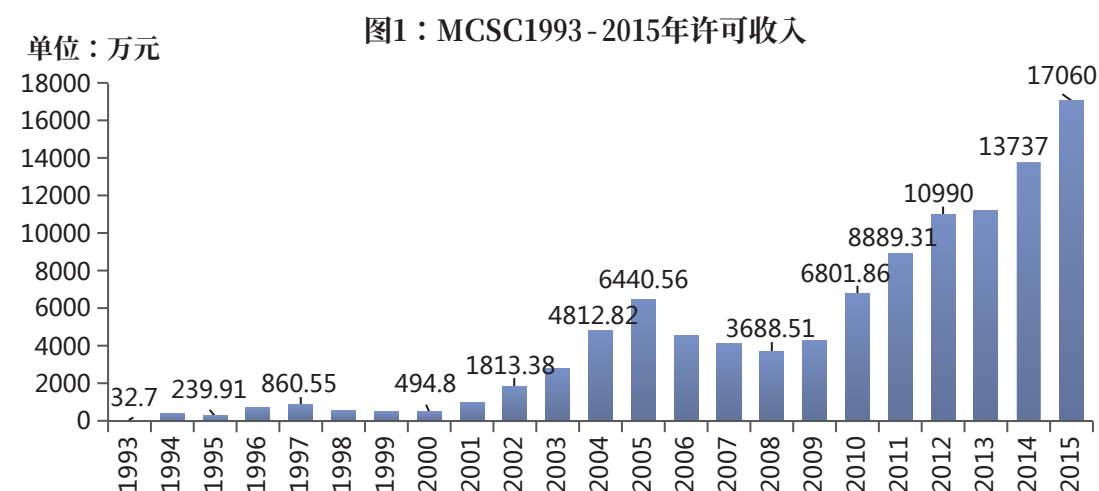
23年音著协词曲著作权使用费收费总额突破10亿元

2015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音著协）收取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共计1.7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增长24%，再创新高。至此，音著协成立23年来，为音乐著作权人收取使用费总额突破10亿元大关，达到10.6亿元人民币。

在所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中，按权利内容划分，共涉及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四项。2015年使用费中，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四项使用费分别占比5%、41%、23%、27%，其余4%的使用费由海外协会收转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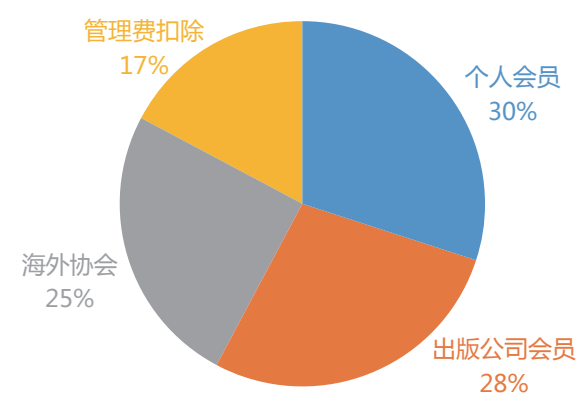
以下以协会许可、分配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2015年发布的《全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入报告》和《金砖国家创意产业报告》所列内容，进行数据整理及横纵向对比分析：

1.总体上，MCSC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在持续增长，且年均增长率超过30%，如图1。



2.MCSC的著作权使用费分配主要涉及个人会员（8034人）、出版公司会员（67家）、海外协会（70家）、管理费扣除四部分，根据2015年分配数据，各部分分配比例见图2：

图2：MCSC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比例（此处数字取整）



3.截至目前，MCSC的许可收费工作，是随着我国著作权立法逐渐完善的进程而渐次展开的。

立法时间	立法措施	赋予词曲作者的权利	MCSC开始收取相应使用费的时间
1992.6	《著作权法》实施	复制权、表演权（部分）	1993
2001	《著作权法》全面修订	表演权（完整）、 信息网络传播权、	2001
		广播权（无付酬标准）	暂无法收取
2009.11	国务院出台《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广播权（有付酬标准可依）	2010

可以看出，通过立法确认著作权利，这是协会许可工作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实际上，每一次立法进步，均有老一辈音乐家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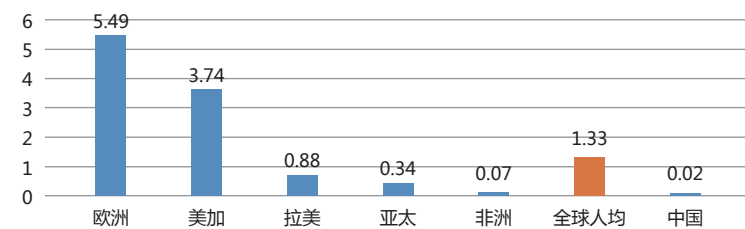
结合国内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实践，我们还可以分析得出，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实践须经历三个阶段才能走向成熟。第一阶段，主要依靠立法推动；第二阶段，主要依靠行政执法和司法推动；第三阶段，主要依靠行业合作推动。三个阶段之间并不一定有明显边界，且可能有交叉部分，而贯穿这三个阶段的主线则是全社会的著作权法律意识。显然，从第一阶段到第三阶段，全社会的著作权法律意识在逐级提升，而目前MCSC的许可收费正在由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

4.虽然MCSC许可收费金额增长迅速，但是整体水平仍然处于全球较低位置。

1) “人均著作权使用费”排名：

根据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2015年10月发布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全球报告”，总共120个国家的230家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2014年著作权使用费总收入为79亿欧元，音著协是大陆唯一一家加入CISAC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报告中，特别提到了“人均著作权使用费数据”——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年度收费总额与其所在地区总人口数的比值。2014年人均著作权使用费数据显示：全球范围为1.33欧元，欧洲为5.49欧元，美加为3.74欧元，拉美为0.88欧元，亚太为0.34欧元，非洲为0.07欧元，而中国则不到0.02欧元，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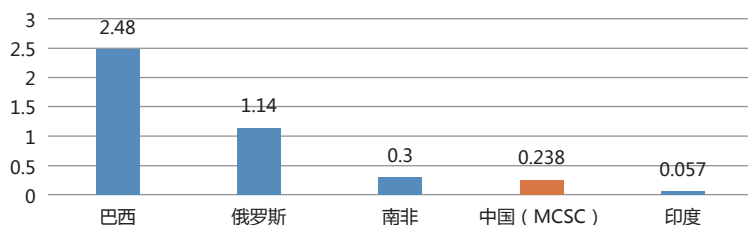
图3：人均著作权使用费（单位：欧元）



2) 金砖国家音乐著作权使用费排名：

根据金砖国家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最新数据，如图4，中国（MCSC）年收费排在第四位，仅高于印度的协会。

图4：金砖国家音乐著作权使用费排名（单位：亿欧元）



5.MCSC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还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我们的近邻，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2014年收取使用费7.43亿欧元，约合53亿人民币，这可以作为MCSC的远期目标；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2014年收取使用费0.85亿欧元，约合6亿人民币，这可以作为MCSC的中短期目标。因此单纯从收费金额上看，MCSC的收费增长空间也很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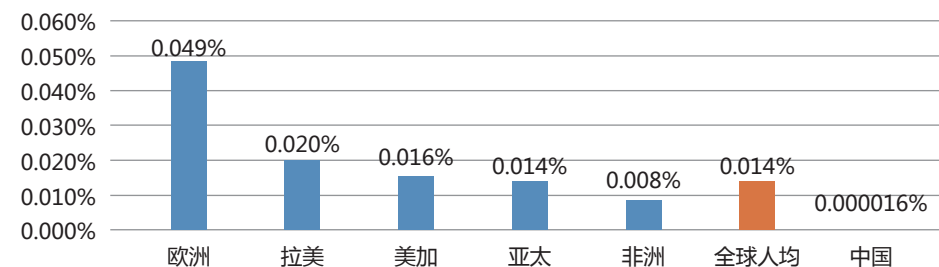
从体量上看，仅我国香港地区的音乐著作权协会（CASH）2014年收取的使用费就多达1.8亿人民币，中国有庞大的体量和稳定的经济发展速度，MCSC应收取的年度使用费远远不止1.7亿人民币，只不过我们起步晚些，困难多些。

使用费增长的主线有两条，一是提升覆盖率，二是提高收费标准。而随着MCSC年收费金额的增长，覆盖率也在显著提升，尤其是在大中城市和重点行业，但是收费标准则普遍偏低，多数收费标准明显低于海外同类协会的收费标准，而且十余年来未有变化。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广播权收费标准。其一，即便以CISAC所属协会的低标准作为参照，五年来MCSC与广播组织谈判达成的执行标准仍然不超过国际低标准的十分之一。其二，广播权使用费是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最主要的收费来源，一般在收费总额中占比最大，这一比例的世界平均数据为45.6%，而MCSC仅为23%。

6.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在我国GDP中占比极低。

参考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年收入占所在国家GDP的比例，如图5，中国的情形显得尤为严重，即便是非洲地区的平均水平，也远远高于中国，相当于中国数据的500倍。

图5：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占GDP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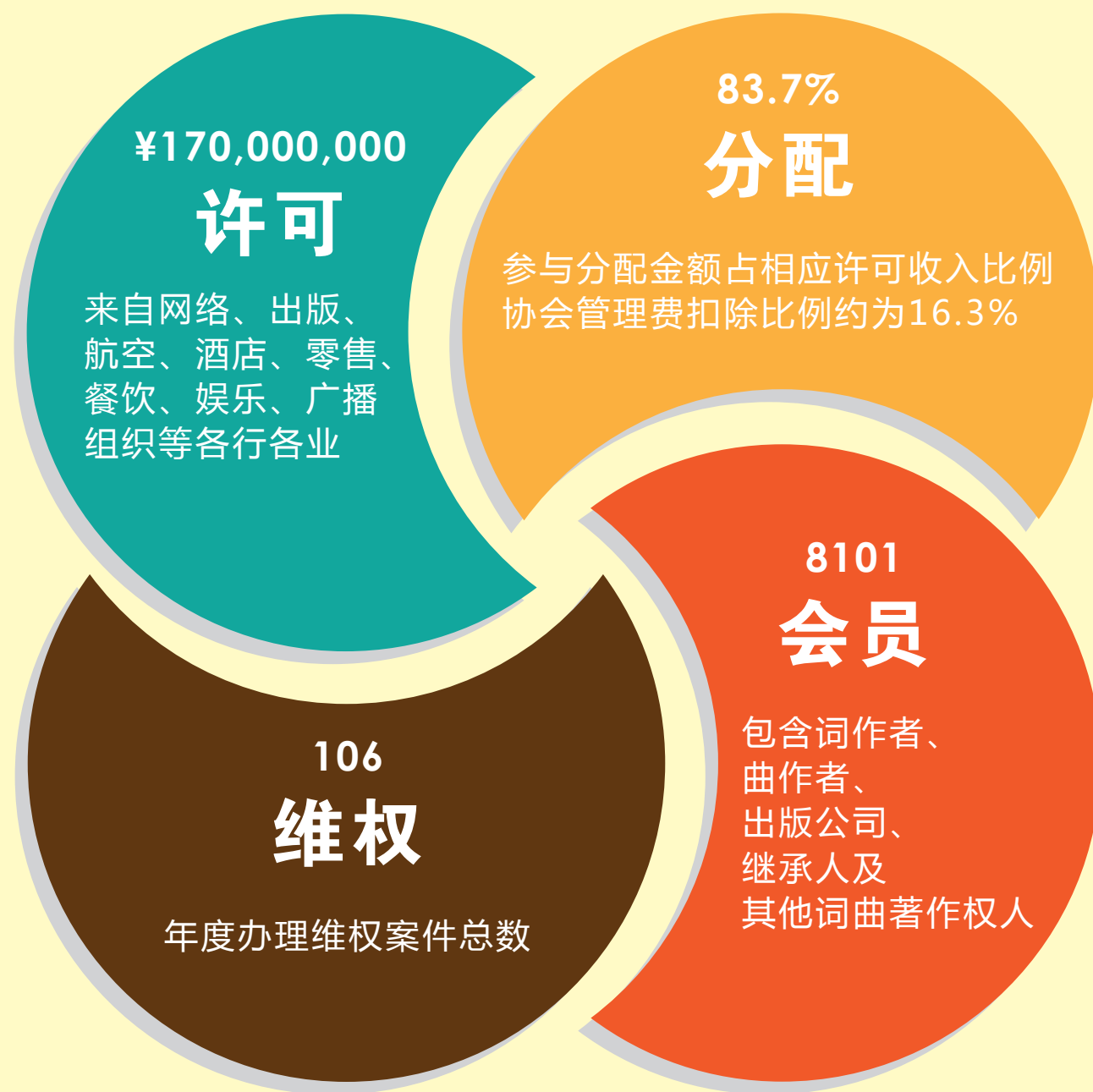
CISAC2015年发布的《金砖国家创意产业报告》中显示，中国创意产业的经济贡献占GDP的比重超过6%，虽然低于美国（11%）、韩国（10%）的数据，但是高于金砖五国中其他四国的数据。然而，创作是根，版权是魂，最能够反映给予创作者版权保护的正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此项费用却在我国创意产业总产值乃至GDP中占比极低。正如该报告指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艺术家和创作者收取版税，它们在任何健康运行的创意产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维护著作权益和推动创新的进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以上分析写在MCSC年收费再创新高时，希望我们在受到鼓舞的同时，更加保持清醒，更加全面地认识自身——我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音乐产业和创意产业更需要的是鞭策和激励。2015年11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特别提到了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维权行动给予大力支持，这正是发展我们共同的事业所需要的。

第一个10亿，MCSC用了23年时间，第二个、第三个十亿呢？我们拭目以待。

2015 Review

年主要工作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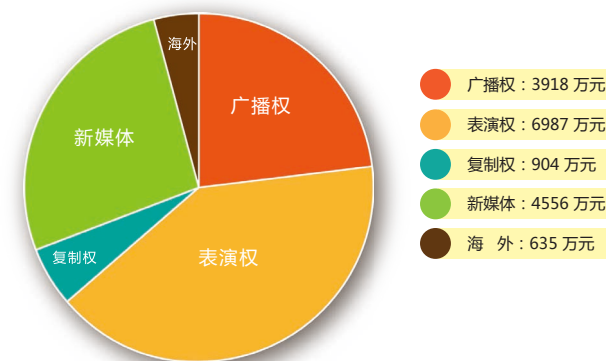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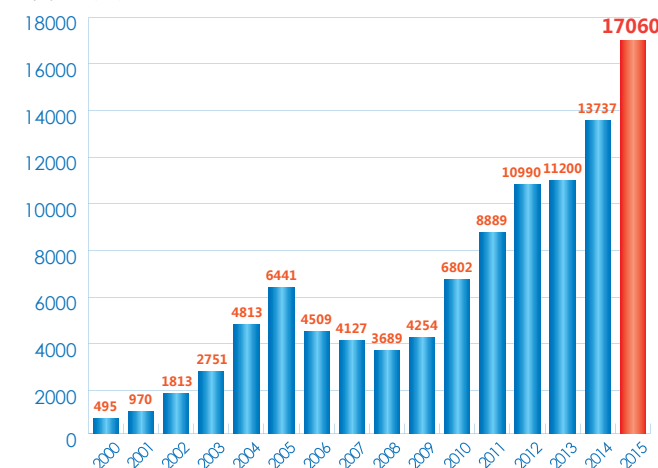


许可收入通报

Revenue

2015 年协会许可总收益再创新高，达到总额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约 **24%**，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广播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3918 万元**，表演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6987 万元**，复制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904 万元**，新媒体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4556 万元**，海外协会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635 万元**。（准确数据以协会2015 年年报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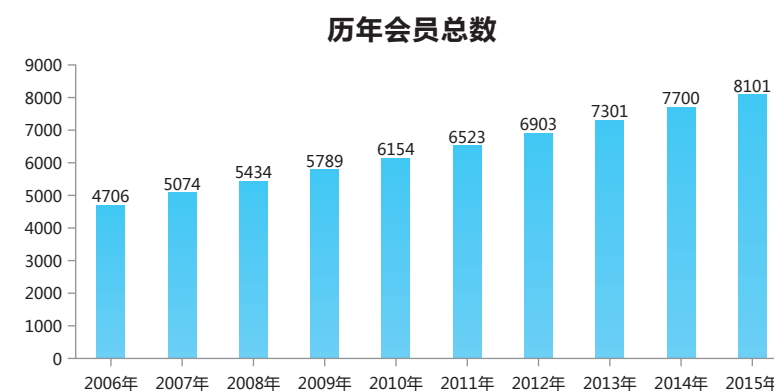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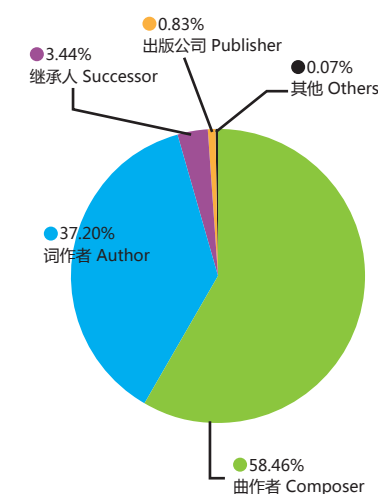
会员发展情况

Membership development

2015 年的新会员发展数为 401，其中词作者 **137 人**、曲作者 **228 人**、继承人 **32 人**、出版公司 **4 家**。截至目前协会会员总数 **8101**，含出版公司成员 67 家。



会员组成图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熊汝霖：词曲作家。内地著名创作型男歌手。毕业于美国伯克利音乐学院音乐系。2006年央视《梦想中国》冠军，2012年创立飞行大道音乐工作室。

代表作品：
《一如既往》、《完美结局》、《蔚蓝》、《天使之光》、《我的歌一直唱下去》、《七九河开》、《面朝大海春暖花开》、《fly away》、《熊的狂想曲》、《究竟》、《相见欢》等。

赵明仁：笔名有巴山、格桑坚赞等，词作家，现任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代表作品：
《看山看水看四川》、《羌家姑娘绣金匾》、《卓玛央金》、《吉祥藏历年》、《巴山背二哥》、《金桥银路连高原》等。

文颖秋：新生代音乐制作人、曲作者、声乐老师。

代表作品：
“中国好声音”学员代表作《爱过那张脸》、《风中少年》、《最长的旅途》、“中国好声音”主题曲《我相信》、“红牛新能量音乐计划”年度原创音乐亚军作品《原来爱情没有刚刚好》、电视剧《花非花雾非雾》片尾曲《错过》、湖南卫视偶像剧《我家有个赵大咪》片头曲《爱爱爱爱》等。

潇彬：90后新锐词作者。

代表作品：
“中国好声音”学员歌曲《唱给十年后的自己》、《I Believe I Can》、《即客》、《分开后》、“中国好声音”主题曲《我相信》、“红牛新能量音乐计划”年度原创音乐亚军作品《原来爱情没有刚刚好》、海马汽车广告歌《无所不在》、联想智能手机主题曲《简单的事VIBE》等。

覃桢：曲作者、音乐制作人、歌手，为众多知名歌手创作并制作过歌曲，其多首歌曲跻身国内各大网络音乐排行榜，点击量持续上升。

代表作品：
《附送折磨》、《千方百计》、《安静听完这一首》、《520我爱你》、《你是我的谁》、《把我的思念悄悄磨成伤口》、《得了爱》、《爱情鸟》、《给不起的爱》等。

陆路：作曲人，魔法妈妈乐队成员。

代表作品：
《慢镜头》、《我爱灰太郎》等。

高地：辽宁人，电视剧《北京爱情故事》插曲《滴答》词曲作者。

华纳盛世音乐版权公司：当今历史最悠久的音乐出版公司，世界三大音乐出版公司之一，“华纳”出版公司音乐作品数量庞大，已超过百万，且覆盖各种音乐类型，包括世界各地古典音乐、流行音乐、乡村音乐、音乐剧、电影和电视配乐，以及目前流行的其他各类音乐。

华纳盛世音乐版权公司旗下艺人：李宗盛、陶喆、方大同、蔡健雅、廖莹如、陈乐融、易家扬、罗大佑、林夕、姚谦、陈家丽、黄国伦、小寒、黄韵仁、丁晓雯、无限延伸、黄汉青(阿沁)、陈奕仁、Eric Kwok、林一峰、林二汶、Soler、Edward Chan、王梓轩、James Ting、伍家辉、彭学斌、管启源、萧贺硕、吴节、中唱数字娱乐、Bruno Mars、Dave Grohl、Dido、Eric Clapton、Michael Buble等。

恒大音乐：曾主办“恒大大星光”音乐狂欢节、策划“金钟奖——中国流行音乐超级联赛”、协办《我要上春晚》特别节目《直通春晚》等大型音乐活动和赛事，专注于推动华语流行音乐的发展，其拥有的大型网络门户、电视频道、视频载体、电台广播、潮流杂志等，多层次、高密度地覆盖了各个群体。

恒大音乐旗下艺人：金志文、大张伟、周子琰、孙伯纶和阿普萨萨等观众熟知和喜爱的歌手。

天娱传媒：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青年文化/娱乐公司、曾经打造过“超级女声”、“快乐女声”、“快乐男声”、“爸爸去哪儿”大电影等娱乐事件，其拥有大量优秀的音乐作品，特别是众多80、90后所耳熟能详的流行歌曲。在音乐、影视、大型活动、时尚等多个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明星影响力、粉丝覆盖量、商业价值在中国年轻消费市场处于第一阵营。

天娱传媒旗下艺人：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江映蓉、郁可唯、曾轶可、至上励合等近百名优质偶像。

巨小奇大：“奇大音乐”是由华人音乐圈的资深音乐人许环良创建的音乐“内容平台”模式——互联网时代下的新概念音乐公司，拥有来自亚洲、北美、欧洲的超过3000首的音乐作品的词曲版权或录音版权，以及拥有来自十几个国家超过二十个音乐制作人的团队，可以为艺人量身定做音乐。

奇大音乐近一年主要作品：
《一点一滴》词：杨眼眼 曲：东南、蒙牛公益歌曲 演唱者：羽泉；
《都给你》词：回音哥、林秋离、Venes 曲：熊美玲 演唱者：回音哥；
《不将就》词：杨眼眼 曲：东南 一加手机推广曲。

冷新华（曲）	童国富（词）	崔巍（曲）	谢堂章（词）	王元才（词）	梁敬岩（词）	刘长来（继承人）
肖绍静（曲）	张皓强（词）	李立萍（词）	刘伊曼（词）	范连芝（词）	李铁柱（词）	潘永峰（词曲）
赵伟涛（词曲）	有嘉豪（词曲）	陈笙（继承人）	顾达昌（曲）	邵国军（词）	刁勇（词曲）	熊光清（曲）
杨雨号（词曲）	刘中昭（词曲）	侯英祚（词曲）	张元刚（词曲）	游海军（曲）	任得天（词）	于爽（词曲）
胡公川（曲）	田文蛟（词）	朱磊（词曲）	王得刚（词曲）	张华兵（词）	薛成海（词）	孟猿（词曲）
王燕宾（继承人）	陈琪（曲）	曾泓亮（词）	刁伯辉（词）	吴嘉淇（词曲）	陈志良（词）	刘丞良（词曲）
仇心诚（词曲）	潘心超（词）	郝桂明（词）	彭万雄（曲）	迟福铎（词）	王锐（曲）	黄丽斌（词曲）
洪凯歌（词）	赵鸿（曲）	郑熙明（词）	楼静戈（继承人）	肖家菊（词）	周秀荣（曲）	李西京（词曲）
胡汀洋（曲）	尹健（词曲）	傅伦（继承人）	范会伟（词曲）	屠世新（词）	屠英仙（词）	钟绍富（词曲）
赵辰龙（词）	康瑞荣（词）	王德龙（词曲）	钟应龙（词曲）	张庆国（词）	周志平（词）	范加军（词曲）
陈琳（词）	王雪鑫（词）	刘曙光（词曲）	史华明（继承人）	郑健（词）	牛振岭（词）	董柏泉（词）
赵红军（词曲）	廖益波（词曲）	朝乐蒙（词曲）	陈和威（词曲）	黎晓阳（曲）	赵建林（词曲）	汪幼清（曲）
张守梅（词）	易加义（曲）	刘城标（词曲）	郑昌和（词）	徐铁铮（词曲）	张立明（曲）	库梦娜（词曲）
王卫东（词）	张国亮（曲）	张文龙（词）	王梅英（词）	唐小红（继承人）	孙洋（词）	孙永发（曲）
陶晨（词）	刘二喜（词）	张滨（曲）	张行斌（词）	朱日东（词曲）	白尼（词）	宋代碧（曲）
郭瑞峰（曲）	张长文（词曲）	许君竹（继承人）	胡波涛（词曲）	尚磊（继承人）	祝云英（词曲）	贺湘（词曲）
张龙生（词曲）	梅劲（词曲）	王大庆（继承人）	杨国华（词）	赖明友（词曲）	刘景林（词曲）	许秀娟（词）
杜品章（词曲）	李碧生（词）	陈军（词曲）	孟繁清（词）	谢鸿云（词）	朱良跃（词）	徐嘉清（曲）
刘国荣（继承人）	甘行尔（词）	肖映辉（词曲）	赵金堂（词）	吴海（词曲）	孙进（曲）	季明达（词曲）
吕月红（词曲）	常永峰（曲）	朱大起（曲）	田宇（词曲）	车玉玲（词）	雷天吾（词曲）	王萍萍（曲）
夏荣辉（词曲）	朱环（继承人）	马海忠（词）	程时忠（曲）	陈波（曲）	覃桢（词曲）	魏国富（词）
陈京画（词曲）	杨遵民（继承人）	于明阳（词）	杨时昱（词曲）	毛伟英（曲）	潘彬（词）	姚志强（词曲）
戴瑞霞（词曲）	邹启春（词曲）	谷由恩（曲）	吴妹鑫（词曲）	孙中明（词）	李德纯（词曲）	周琴（曲）
王国华（词曲）	王立（词曲）	刘泽民（词）	曹永华（词曲）	刘阳（词曲）	庄继强（词曲）	简荣彬（词曲）
关忠惠（词曲）	刘兴元（词曲）	胡廷江（曲）	陈锦辉（词曲）	陈光（曲）	李雪（词）	刘禄荣（曲）
张雪晨（词）	范胜利（词曲）	向菊瑛（曲）	张遵明（词）	缪生勤（词曲）	王红（词曲）	林立志（词）
孙建华（词）	钟幸（继承人）	邹水玲（词）	田宏辉（词曲）	卢劲松（曲）	韩彦（继承人）	白小飞（词曲）
王君芝（词）	梅玉文（继承人）	庄秋玉（词曲）	赵福才（词）	侯宗辰（词曲）	于艳刚（词曲）	傅蓉（词曲）
唐龙（词曲）	黄驰（词）	黄柳原（词）	王建民（曲）	郭貽坤（词）	董树麟（词曲）	房爱国（词曲）
陈象（词曲）	高太武（曲）	侯卫国（曲）	陈德森（词曲）	黎荣军（词曲）	张红云（词）	李振起（词）
熊养如（词曲）	陈缙若（继承人）	李星麒（词曲）	陆怀清（词曲）	杨矿（词）	颜隆伟（词曲）	梁厚斌（曲）
诺拉（继承人）	田欲晓（继承人）	包凌俊（词）	陈艺萱（词）	范英楠（词曲）	姜宝库（词）	李燕飞（词曲）
王磊（继承人）	张姚（词曲）	车龙源（词）	廖海丽（继承人）	朱志（词）	王盼盼（词）	涂青（继承人）
胡日查（词曲）	李芳（继承人）	张智刚（词）	陈永祥（词）	霍建幸（词）	李旭（词曲）	黎红缨（继承人）
柳杨（词曲）	张永现（词）	张江琴（词）	姬贤忠（曲）	高万滨（曲）	张映军（词曲）	魏蝶（词）
梁欢（词曲）	樊智勇（词）	李永洪（词曲）	张林强（词曲）	罗朝明（曲）	王涛（词）	盛俊杰（曲）
谢远芳（词曲）	刘伟（曲）	张国齐（词）	郑芳（词曲）	马喜华（曲）	刘小丽（词曲）	赵璐（词）
周铁柱（词曲）	赵珊珊（继承人）	黄志文（词）	张咏梅（词）	吴欢（词曲）	郭沧海（词曲）	于秋实（词曲）
李小华（词）	程小云（继承人）	巴特尔（词曲）	郑紫轩（曲）	吴志川（词）	王晓敏（曲）	陈龙龙（词曲）
白承业（词曲）	孟津津（继承人）	李佳平（曲）	纪长春（词）	方正智（词）	郑长顺（词曲）	柴相美（词曲）
茹玉秋（词）	鲁新华（词曲）	肖雅芳（词）	傅来昌（词）	祁念曾（词）	张桂萍（词）	邢新（词曲）
郑素环（词）	魏梦君（词曲）	曾昌武（词）	高继亮（词）	龙律成（词曲）	苏凤香（曲）	张良义（词）
齐从容（曲）	李中华（曲）	施其仁（曲）	井明泉（词）	沈永峰（词）	徐嘉谟（词曲）	陈雪晴（词曲）
周重光（曲）	刘凯（词曲）	杨守琦（词曲）	杨学仁（词）	刘子琪（词）	高地（词曲）	陈刚（曲）
屈松林（词）	李栋（词曲）	田京成（词）	严爱东（曲）	赵明仁（词）	戴思捷（词曲）	曹博（词曲）
赵书增（词曲）	葛红梅（词曲）	文鹏（词曲）	高红花（曲）	吴维锦（曲）	张邦义（词）	沈基铭（词曲）
孙畅（继承人）	邓学明（词曲）	张茂华（词曲）	苏永佳（词）	崔荣忠（曲）	王贻参（曲）	陈黔生（曲）
王秀臻（词）	熊汝霖（词曲）	李秉笙（词）	郝若希（词）	孙淑芹（词）	兰庚未（词）	于燕（词）
门纪宇（曲）	赵霏（词曲）	王洁（曲）	华攸金（词）	文颖秋（曲）	郭万里（词）	方满琴（曲）
黄闻滔（词曲）	张宇（曲）	谢维耕（词）	张秀舫（词）	邓丽娅（词曲）	薛雅（词曲）	王萧隆（词曲）
肖正伟（词）	陆路（词曲）	韩大伟（曲）	高峰峦（继承人）	李馥林（词曲）	格桑多吉（词曲）	莫茉（词曲）
刘雨蒙（词曲）	武玮（词曲）	李守俊（词曲）	魏卿（词）	何梁（词曲）	范景治（曲）	田吉华（词）
蔡育川（词曲）	李晓璐（词曲）	陈红星（词）	魏琮霏（曲）	孟波（曲）	郝淑珍（继承人）	范本丽（词曲）
赵胜利（词曲）	马林（词）	胡旺优（词曲）	史新泽（曲）	胡谦（继承人）	黄平（词曲）	杨凡（词）
刘冰（词曲）	贾庚才（词）	白德耀（词）	赵以平（曲）	张静（词）	张鑫（词）	付春花（词）
陈斌（词曲）	朱顺宝（曲）	范厚诚（继承人）	李气章（词）	顾学坤（词曲）	彭泽民（词曲）	
李晓娜（词）	董夫腾（曲）	刘充（曲）	张若飞（词）	侯田媛（曲）	刘祥杰（曲）	

华纳盛世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团体） 巨小奇大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团体）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团体） 恒大音乐 有限公司（团体）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Distribution

2015年共11次分配，涉及的许可收入金额约为1.485亿元，本年度管理费扣除比例约为16.3%。

I131（2013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P131（2013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M142（2014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的使用费分配工作。

P132（2013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3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K131（2013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M151（2015年上半年复制权分配）

O141（2014年海外收入分配）

P133（2013年中央电视台使用费分配）

B141（2014年互联网使用费分配）

P134（2013年广播电台和地方电视台分配）

注：因财务报税和银行审批滞后等原因，P134分配需延迟到2016年年初完成。

（一）广播权分配作品使用清单整理

第一阶段：2015年1月至3月，完成了2013年央视广播权分配的信息搜集和整理工作。

依照往年的经验，我们首先对央视提供的2013年的使用报告进行了整理分解；然后我们以央视的19个频道的播出信息为参照，对使用报告中未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完整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最终将其分解成93个栏目（其中32个音乐栏目，61个非音乐栏目）、675部电视剧、606部纪录片、72部电影和171个晚会类节目，受理主题曲及会员投诉43个。共统计了歌曲使用11.86万次。

第二阶段：2015年4月至9月，完成了2013年地方台广播权分配的信息搜集和整理工作

协会发放广播权许可的电台和电视台中，除央视、央广以外，仍然只有个别台提供了极少量的使用报告。为了实现这些频道的分配，协会通过招聘暑期实习、兼职外包等方式，做了大量的工作，最终我们共完成了36个频道的节目报收集整理，并对使用报告中未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完整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最终将其分解成69个音乐栏目，1485部电视剧，192部纪录片，2749部电影，157个晚会类节目，受理主题曲及会员投诉27个。涉及歌曲播出7.28万次。

第三阶段：2015年10月至今，搜集2014年央视和地方台的相关信息，为明年的央视和地方台分配做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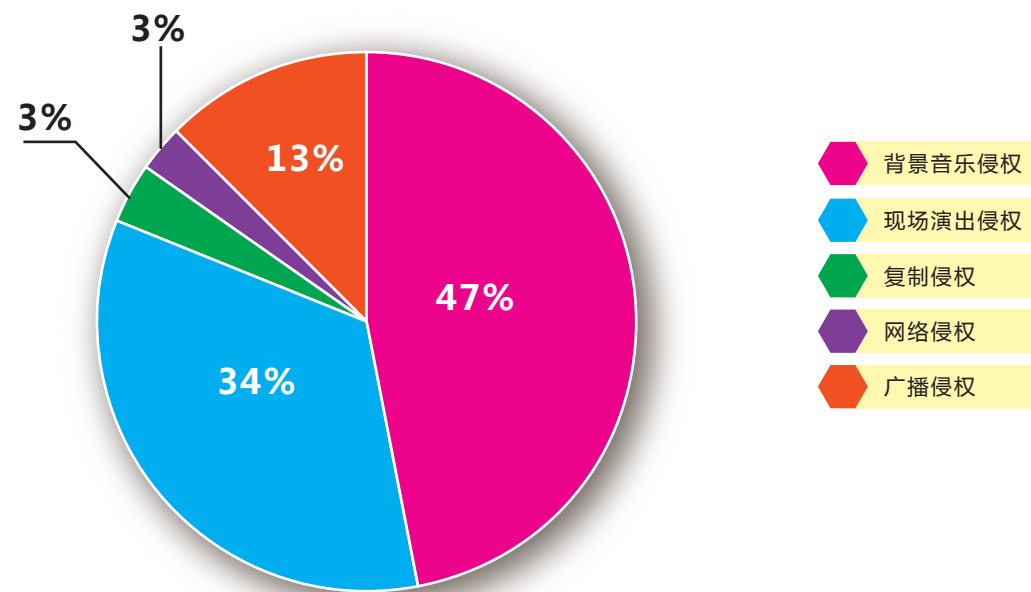
（二）“音频定位及搜索项目”工作

该系统目前已经在协会开始稳定地运行，目前可以识别出电视剧中的歌曲和重复播出节目中使用的歌曲。协会工作人员正在使用该系统，标注出新的音乐作品，积累原始数据，期望今后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法律维权信息汇总

Collect information rights

2015年协会共办理维权案件106件，分别处于证据保全、待立案、已立案和已结案等不同阶段。其中背景音乐侵权50件、现场演出侵权36件、复制侵权4件、网络侵权3件、广播侵权13件。



重点诉讼

现场表演：2012火力全开王力宏长沙演唱会侵犯表演权案、2011润华老友记济南群星演唱会侵犯表演权案、2014陈奕迅LIFE演唱会武汉站侵犯表演权案

背景音乐：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信息网络传播权：上海水渡石公司天天动听手机音乐播放器软件侵权案，“优酷网”侵权使用音乐作品案

广播权：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济南人民广播电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江西广播电视台、广州广播电视台、苏州广播电视台、厦门广播电视集团（第二轮）、武汉广播电视总台、郑州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详见“工作聚焦”）

电台、电视台音乐广播权付酬及维权状况解析

协会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成立起至今20余年，始终致力于为音乐词曲作者兑现著作权收益。在音乐作者依法享有的多项著作权收益中，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应缴纳的广播权使用费是最重要的音乐著作权收益之一。自2010年协会启动音乐作品广播权许可收费以来，这项工作越来越受到音乐作者的普遍关注。2015年4月，在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举办的“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研讨会”上，著名作曲家董冬冬就公开表示：“音著协给词曲作者带来了广播权的收益，我之前从没有想过音乐创作人还能收到这笔费用，感觉到有个组织在为我们维权，心里很开心。”目前，已有近百家电台、电视台获得协会的许可授权，向音乐作者支付广播权使用费。与此同时，仅2015年一年，协会针对全国多家持续侵权的电台、电视台也提起了一连串“广播权侵权之诉”。协会认为，广电行业作为我国文化传媒行业举足轻重的组成部分，是弘扬、传播包含音乐作品在内的主流文化传播者，本应在音乐作品付酬问题上，起到积极表率作用，但“合法合规者”与“知法犯法者”并存，这种广电行业音乐付酬问题的两极分化现象，值得人们思考。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广播权许可工作开展的步履维艰？下面让我们带着问题逐步解答。

2015年，协会为何先后在全国多地针对当地广播电台电视台提起了数起广播权诉讼？

通过诉讼手段严厉打击那些长期侵权使用音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是2015年协会的工作重点。一年来，共提起广播权诉讼10起，单从目前的诉讼结果上看，总体上还是让人满意的。其中，厦门、济南、南京、宁波、苏州、广州六地的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经法院调解或判决，按照每首涉诉歌曲7000 - 20000元人民币向协会进行赔偿，其他诉讼也正在立案或一审过程中。毫无疑问，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这些电台电视台的侵权事实十分明显，因此，协会在多次与之友好协商，要求其依法向音乐作者支付广播权报酬无果的前提下，不得已提起了诉讼。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该通过什么途径向音乐作者支付广播权报酬？音著协是唯一的有效选择吗？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该通过音著协解决这个问题，而且从法律角度和国际惯例上说，这也是唯一有效的途径。

广电行业是一类非常特殊的音乐使用者，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具有规模大、数量多、曲目不特定等特点，这种使用方式必然导致其很难逐一找到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逐一获得使用许可，而著作权人自身也很难依靠个体力量面向所有广播组织进行授权。对于这类著作权人个体难以行使的权利，就如广播权，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及其组织是解决广播权问题的唯一有效途径。为此，世界范围内普遍通过立法方式建立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以及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广播使用音乐的统一许可授权是国际上通

行的做法。

2009年底，在我国《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框架下，国务院专门出台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简称《付酬办法》），对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给出了明确的规定。随后，协会正式启动了与广电行业协商解决其使用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工作。

既然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通过协会来解决音乐广播权付酬问题，协会的广播权许可收费工作思路是什么？诉讼是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的最主要方式吗？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何？

协会广播权许可工作的一贯工作思路是——积极依托“行业许可合作模式”，友好协商为主，必要诉讼为辅。

2009年，《付酬办法》出台后，协会正式全面启动广播权许可工作。考虑到我国广电行业层级设置，地区差异，“一对一”协商耗费成本等多重因素，协会先后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旗下的广播、电视两个版权委员会建立了对话机制，并与两个委员会积极磋商，本着“低起点、可操作、着眼长远、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最终形成了完全适应我国广播电台、电视台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的行业内整体解决方案，充分考虑了东中西、省市县的差异，全面平衡了广电行业使用音乐作品涉及的各种复杂情况问题，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音乐版权操作惯例接轨，同时也体现了《著作权法》及《付酬办法》的基本精神。经过几年的实践检验证明，这种“行业许可合作模式”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全国已有30多家电视台、40多家广播电台与协会签署了音乐广播权付酬协议，签约台基本覆盖了国家级、省级台和部分市级台。

关于具体签约情况，协会在官网上每月会定期进行公示。

既然这种“团购”模式可以很方便、优惠地解决广播权问题，那为什么协会还会提起广播权诉讼？

这和我广播组织内部版权法律意识水平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有关。目前，在“行业许可合作模式”下，全部中央级台、大部分省级电视台、少部分市级台已和协会完成了付酬协议的签署，并按年支付使用报酬。虽然从质量上看，这中间已经包括了国内绝大多数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台电视台，但是从数量上看仍然不足，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信息，截止2014年，全国共有电视台166家，电台153家，广播电视台（总台）2207家，教育电视台42家。这些台——特别是数量庞大的市级台、县级台，甚至是个别省级台，从音乐版权保护的角度来看，多数仍在“三无”行列——无视他人权益、无视法律法规、无视行业形象。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这些广播组织存在落后的、不正确的思想观念，缺少基本的版权法律意识，根本不把他人的权利当回事儿，而且存在着严重的“依权不依法，依人不依法”的思想，特别在某些台领导的思想观念中有非常明显的体现。有些台领导即使在了解了应该支付报酬的法律规定后，仍然表示：“只要上头下发红头文件，我们立刻交费，否则免谈”。

许多未履行付酬义务的地方广播组织在与协会的沟通中态度消极、恶劣，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有些电台电视台甚至指责已经合法交费的电台电视台过于积极，称“我们至今没交一分钱，音著协也没拿我们怎么样。”持这种态度的广播组织在广电行业内不在少数，它们的所作所为在树立了“违法经营成本”低于“守法经营成本”坏榜样的同时，也是在怂恿业界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效仿其违法行为。这对于已经自觉付酬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造成了极大的不公，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行业规范。

在这种情况下，协会只有拿起法律武器，为维护权利正义和市场公平而战斗。但是，协会之所以进行诉讼，并不是为了获得涉案少量曲目的赔偿，而是希望通过诉讼促使侵权使用者转变意识，自觉获得著作权许可，通过国家倡导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行业许可合作模式”整体解决其面临的音乐作品广播使用时的合法性问题。另一方面，协会定期在官网进行信息公示，也是从另一个角度“惩恶扬善”。

目前的10场广播权诉讼是否已经促使这些被诉的广播组织采用行业合作模式，向协会支付音乐作品使用报酬？

尽管音著协已经取得了六场诉讼的胜利，而且其余尚在进行中，但非常遗憾，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动纳入到合法使用音乐的行列中来。相反的是，有些被诉的电台电视台将他们的特权思想、藐视法律和他人权益的做法体现得更加淋漓尽致。

早在2015年3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已对音著协诉厦门广电集团侵权使用音乐一案做出了判决，判令被告赔偿涉案单曲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10000元。但判决生效后，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仍然拒绝与协会整体解决广播权问题，并持续恶意侵权，甚至明确表示“我们台不会支付使用全部音乐作品所涉费用，音著协可以这样一直告下去”。

这并非仅是个案。庭审中，一些涉诉电台电视台往往只委托一名律师出庭应诉，甚至直接缺席；法院判决生效后，有的广播组织居然拒绝缴纳赔偿金，音著协不得已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才最终拿到了万余元的赔偿结果。未涉及诉讼的大批广播组织在与音著协的交涉中也多次公开表示“不是还没有诉到我们台吗？等诉到我们台的时候再说吧”、“那你们音著协就去告我们吧”。

说实话，这些情况的出现既出乎意料，又在我们意料之中，根据多年与广电行业的接触，我们认为会出现这种情况，无外乎以下两点：

首先，不尊重他人的著作权。多年来广播组织作为重要的宣传平台，其社会地位一直非常特殊。这种特殊性体现在广播权付酬问题上，极易导致个体著作权人作为弱势群体，很难对抗掌握着平台力量和话语权的庞大机构，这使得有些广播组织长期侵权已成习惯，对使用音乐作品需要付酬一事始终无法理解和接受。

其次，不尊重法律，以人治代替法治。这些被诉广播组织法律意识极其淡薄，骨子里特权思想却根深蒂固，“依法办事”在他们看来仅仅是一句口号，仅仅是领导的一个批示。

面对广播权付酬的现状，协会今后将如何作为？

继续推动并捍卫“行业许可合作模式”，以诉促谈，帮助相关广播组织转变观念，培养全行业尊重版权的良好习惯，仍将是协会未来开展著作权许可工作的指导思想。

目前，广电行业大规模的侵权如果持续成为常态，整个广电行业的音乐版权保护情况必将进入恶性循环。鉴于协会承担着维护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国内国际义务，将积极依靠政府、广大会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敦促侵权组织尽快履行付酬义务，绝不允许侵权行为继续发展下去。一方面，继续保持对侵权广播组织进行严厉地诉讼打击，另一方面，努力维护、加强同行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扩大许可合作规模，让更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能够通过“行业许可合作模式”合法使用音乐。此外，对于已经收到的广播权使用费，协会也将更加细致地做好分配工作，保证音乐著作权人的权益能够落到实处，使更多词、曲作者切身感受到广播权收益的

变化，让著作权人甚至全社会对于音乐作品的广播权有更加实际的体会，关注并监督我们的广播权付酬工作。

诉讼方式虽然从来不是协会推进广播权付酬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最终目的，但是“以诉促谈”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会成为协会采取的必要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一些诉讼后仍然拒绝解决问题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我们将提起二次、三次乃至更多诉讼，并将有关情况向相关国家部门上报、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力促那些电台电视台认真衡量善恶荣辱，尽早转变思想观念**，比如针对厦门广播电视台，今年11月我们就对它提起了二次诉讼，现已开庭，等待法院择日宣判。

协会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业务

2015年数字音乐产业在延续2014年发展格局的前提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形成了海洋音乐、腾讯音乐、阿里音乐、太合音乐四大音乐平台，音乐版权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协会拓展多年的“音乐著作权主渠道合作模式”在产业合作方面已见成效，对纷乱的数字音乐版权市场进行了有效地梳理，逐步获得了产业的认可。目前协会同百度、腾讯、网易、阿里、酷狗、酷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iPodMUSIC等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都已达成了战略合作。略述如下：

一．在互联网音乐平台方面

当今中国大陆地区最具代表性的大型音乐平台，包括三家BAT公司在内，几乎全部与协会签约。

- 1．百度音乐。作为最早与协会整体签署音乐词曲版权协议的公司，至今已有5年的合作。百度音乐现今正在和太合麦田进行合并重组，成立新的主体。
- 2．QQ音乐。协会今年已经与QQ音乐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
- 3．阿里音乐。阿里音乐包含天天动听和虾米音乐两个平台，经过近两年的沟通、诉讼，双方终于在2015年年底达成了协议。
- 4．其他音乐平台。在与酷狗音乐、酷我音乐合作的基础上，2015年协会又与网易音乐达成了音乐版权合作。
- 5．音乐直播网站。协会同YY、51VV、陌陌等音乐直播网站均已达成合作。

二．在无线移动终端方面

通过与渠道运营商苹果商店的沟通和协作，多家APP已经与协会签订了音乐版权协议。目前已与协会签约并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APP合作方有：天籁K歌、K歌达人、考拉FM、好唱、麦唱、全民天团、萌宝SHOW等。

三．其他

除了上述两大块以外，协会还在关注很多零散的业务，比如基于微信平台的H5页面推广、网络游戏的背景音乐或推介视频、网站背景音乐、IPTV等。

广播权2015年许可进展情况一览

付酬年份	电视台名称	付酬年份	电台名称
2010-2015	中央电视台	2010-2014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2010-2014	中国教育电视台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广播电视台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湖北广播电视台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辽宁广播电视台		红河人民广播电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		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湖北广播电视台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南宁电视台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四川广播电视台		昆明广播电视台
	西藏电视台		辽宁广播电视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
2010-2013	新疆电视台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北京电视台		宁夏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钦州人民广播电台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青海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播电视台
	天津电视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商洛广播电视台
	安徽广播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河南电视台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武汉广播电视台
2010-2012	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总台）		新疆人民广播电台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枣庄广播电视台
	大连广播电视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0-2011	广东电视台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广东南方电视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河北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江西广播电视台	20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内蒙古电视台	2010-2013	安庆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广州广播电视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南宁人民广播电台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0	赣州人民广播电台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许昌人民广播电台
			淄博市广播电视台

2015年协会针对广播组织的诉讼情况一览

被告台	法院受理时间	进展情况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2014年11月17日	两首歌曲赔偿20000元
济南人民广播电台	2015年1月12日	两首歌曲赔偿16000元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2015年2月5日	单曲赔偿20000元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015年5月21日	单曲赔偿7000元
江西广播电视台	2015年7月30日	审理中
广州广播电视台	2015年9月8日	单曲赔偿6000余元
苏州广播电视台	2015年10月26日	单曲赔偿9000元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第二轮）	2015年11月15日	审理中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2015年12月1日	已立案
郑州电视台	2015年12月10日	已立案

协会2016年重点业务

一．许可收费

在数字化时代创新“主渠道”、行业合作等版权许可模式，巩固成功经验。2016年的许可拓展重点仍然集中于广播电视行业、互联网行业、演出行业、商业零售行业、酒店行业等，其中重点项目有上海迪斯尼乐园等。

二．打击侵权

（1）诉讼：拟针对扰乱市场的背景音乐服务商、广播权侵权者提起连续诉讼；继续针对拒绝解决音乐版权的视频网站等提起维权诉讼。

（2）行政投诉：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通过行政调解或行政处罚等方式打击侵权，切实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维护版权市场的公平。

三．会员服务

（1）协会拟通过大数据分析，针对会员现实需求，不断完善DIVA数据库、音频搜索定位技术，更加准确高效地实现会员版权信息管理、费用分配等工作。

（2）协会拟加强技术应用，通过官网、微信、APP等技术手段加强与会员交流，及时向会员通报协会各项工作信息。

四．宣传交流

2016年协会将继续通过各种渠道扩大与政府、国际组织、司法部门、产业界等的交流，拟适时举办2-3次研讨会、座谈会。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50个，主要包括：德克士、汉光百货、大润发超市、乐天玛特、山西华宇商场、重庆宜家家居、喜来登酒店、中艺香港珠宝、吉野家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22个，主要包括：张杰上海、浙江演唱会，邓紫棋福建演唱会，陈楚生北京演唱会，孙燕姿福建演唱会，苏打绿上海演唱会，陈奕迅安徽演唱会，张信哲北京演唱会等。
- 发放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奔跑吧 兄弟》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完成2014年协会启动的“2012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铃音盒’产品词曲版权费清算和分配”工作（共两期），版权费已分配至各拥有权利的公司。
- 启动对“天天动听”公司侵权使用音乐作品的维权诉讼。
- 2015写广播权维权第一击——诉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正式开庭。
- 法院受理济南人民广播电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 组织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司法经验交流座谈会。

1月

January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51个，主要包括：香格里拉、乐天玛特、上海宜家家居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14个，主要包括：丁当武汉演唱会，朗朗演奏会，潘越云广州演唱会，东莞巨星演唱会，陈绮贞演唱会，萧敬腾演唱会，卓文萱演唱会，少女时代演唱会，费玉清上海演唱会等。
- 四川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2013年广播权续约工作。
- 发放北京开心麻花影业摄制的电影《开心麻花之夏洛特烦恼》所涉音乐的许可。**
- 参加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召开的“音乐网站版权重点监管工作调研座谈会”。**
- 出席中国网络正版音乐促进联盟成立大会。
- 法院受理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2月

February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87个，主要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德克士、香格里拉、喜来登、呷哺呷哺、宜家家居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19个，主要包括：梦想强音杭州、济南、北京站，蔡琴杭州、深圳演唱会，王杰深圳演唱会、小野丽莎上海演唱会、邓紫棋山东演唱会，李宗盛北京演唱会等。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完成2013年广播权续约工作。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完成2014年广播权续约工作。
- 发放北京劳雷影业摄制的电影《万物生长》等所涉音乐的使用许可。**
- 与北京电广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签约，解决其旗下品牌“考拉FM”使用音乐所涉及音乐版权事宜。
- 华纳音乐版权公司与协会签订入会合同。
- 完成P124（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地方电视台广播权使用费分配）**

3月

March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48个，主要包括：香格里拉、哈根达斯冰淇淋、宜家家居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7个，主要包括：久石让武汉音乐会，回音哥北京演唱会，李志北京西安演唱会等等。
- 4月9日，中央电视台向协会提交了2013年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 西藏电视台完成2010-2013年广播权签约工作。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已完成2013年广播权续约工作。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2010-2013年广播权签约工作。
- 发放西安长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的动画片《红色延安》所涉音乐的使用许可。**
- 参加由中国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举办的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研讨会。
- 厦门广电集团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单曲音乐赔偿人民币10000元。

4月

April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58个，主要包括：麦德龙、家乐福、耐克、太平鸟等。
- 发放表演权许可其中现场表演许可20个，主要包括：平谷音乐节、孙燕姿常州演唱会，金钟国演唱会等。
- 新疆电视台2012-2013年广播权续约工作已完成。
- 发放工夫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少年班》的著作权许可。**
- 法院受理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 巨小奇大音乐文化公司与协会签订入会合同。**
- 协会应邀参加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
- 协会拜访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进行司法经验交流。
- 完成I131（2013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P131（2013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M142（2014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的使用费分配工作。**

5月

May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19个，主要包括：劳力士、菲拉格慕、吉野家（北京）、GAP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14个，主要包括：周华健北京演唱会、凯蒂佩芮上海演唱会、邓紫棋合肥演唱会、孙燕姿西安演唱会、张惠妹演唱会、苏永康演唱会等。
- 启动广播电台2014年广播权续约工作。
- 完成中国国际广播电台2014年许可使用费续约。
- 发放真爱（上海）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煎饼侠》的著作权许可。**
- 协会诉“天天动听”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获胜诉。

6月

June

2015 音著协大事记

Memorabilia

July

7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39个，主要包括：特易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杰进高爵商贸，戴珂鞋业，周生生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30个，主要包括：陈奕迅演唱会呼和浩特站、周华健演唱会合肥站、张惠妹演唱会西安站、蔡依林演唱会广州站、林俊杰演唱会青岛站等。
- 完成湖州广播电视总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红河人民广播电台、枣庄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广播电视台、吉林人民广播电台、武汉广播电视台、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昆明广播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新疆人民广播电台2014年的续约工作。
- 发放山西广电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视剧《黄河在咆哮》的著作权许可。**
- 主要针对各服务提供商（SP）的中国联通2012年度单曲产品词曲版权费开始分配。
- 与上海博广广告公司签约，解决上海百雀羚公司在手机微信平台进行产品推广所涉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参加江苏省音乐版权保护促进音乐产业发展论坛。
- 天娱传媒正式加入协会。
- 法院受理江西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 南京广电集团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单曲音乐赔偿人民币20000元。

August~September

8月

9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65个，主要包括：欧尚、星巴克、香格里拉、宜家家居、香奈尔、苹果、喜来登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66个，主要包括：陈奕迅（福州、厦门站）演唱会、李荣浩演唱会、梁静茹（杭州、广州）演唱会、蔡琴泉州演唱会、小野丽莎厦门站演唱会、BIGBONG（南京、浙江）演唱会、北京音乐节等。
- 完成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播电视台、抚州市广播电视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钦州人民广播电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续约工作。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完成2013年续约工作。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发放海宁华丽视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摄制的电视剧《毕业歌》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北京环球艺动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九层妖塔》的著作权许可。**
- 法院受理广州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 在京举办“中日著作权研讨会”。**
- 完成P132（2013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2013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K131（2013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的使用费分配工作。**

October

10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14个，主要包括：特易购超市、希尔顿酒店、喜来登酒店、乐天玛特超市、历峰商业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27个，主要包括：中国好声音鸟巢演唱会、陈奕迅德清演唱会、郑秀文（佛山、广州）演唱会、杨千桦广州演唱会、苏打绿广州演唱会、梁静茹安徽演唱会等。
-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宁夏广播电视台、呼伦贝尔人民广播电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电影频道（CCTV6）、湖北广播电视台、西藏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发放北京耀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铁道飞虎》的著作权许可。**
- 常州创视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会解决其开发APP应用程序所涉的音乐著作权许可。
- 主要针对版权公司的“中国联通2012年度铃音盒类产品词曲版权费认领（第三期）”开始。
- 参加第四届中美知识产权高端论坛。
- 法院受理苏州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 音著协诉邓紫棋郑州演唱会案胜诉。

November

11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29个，主要包括：汉堡王、希尔顿酒店、丝芙兰化妆品、中艺珠宝、喜来登酒店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26个，主要包括：维塔斯全国巡回演唱会、吴亦凡演唱会、林俊杰南京演唱会、黄丽玲（杭州、广州）演唱会、EXO广州演唱会、杨丞琳演唱会、BIGBONG上海演唱会、苏打绿浙江演唱会、梁静茹江苏演唱会等。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山西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疆电视台、南宁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山西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发放上海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万万没想到：西游篇》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海南金盛信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一切都好》的著作权许可。**
- 二次起诉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
- 济南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经法院调解，济南广播电视台赔偿协会单曲人民币8000元。**

December

12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68个，主要包括：英皇钟表珠宝、香格里拉大酒店、江苏省会议中心、宜家家居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101个，主要包括：久石让动漫音乐会，周笔畅上海、伍佰上海、泰勒斯威芙特上海，杨宗纬上海、古巨基上海，张韵涵上海，中国好声音上海、张惠妹（上海、厦门、合肥）、蔡依林（江苏、福州）、南京跑男、RAIN广州、莫文蔚广州，庾澄庆福建、孙燕姿福建、张杰福建等。
- 辽宁广播电视台、南京广电集团广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中央电视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辽宁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发放北京葵友广告有限公司制作的“古井贡酒”产品广告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上海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唐人街探案》的著作权许可。**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单曲音乐赔偿人民币7000元。**
- 广州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单曲音乐赔偿人民币7000元。**
- 苏州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单曲音乐赔偿人民币9000元。**
- 法院受理郑州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 法院受理武汉广播电视台总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 恒大音乐正式加入协会**
- 完成M151（2015年上半年复制权分配），O141（2014年海外收入分配），P133（2013年中央电视台使用费分配），B141（2014年互联网使用费分配）的使用费分配工作。**

音乐服务公司的“音乐版权证明” 不等于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

背景介绍：

2012年12月19日，“北京乐府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府公司）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签订了《版权音乐授权使用合同书》，约定由乐府公司授权苏宁采购中心在其全国的苏宁电器连锁店、苏宁连锁店、乐购仕生活广场和电器广场等经营场所内公开播放乐府公司提供的其享有完整授权的音乐作品，并确保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乐府公司向苏宁采购中心提供的大量背景音乐均涉及到未获著作权人许可，也未支付有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形。在连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内的三方交涉中，乐府公司也承认他们的授权确实存在一定意义上的瑕疵。因此，苏宁采购中心将乐府公司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乐府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5年4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近日就苏宁采购中心诉乐府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解除双方于2012年12月19日签订的《版权音乐授权使用合同书》，被告乐府公司返还原告苏宁采购中心背景音乐版权服务费人民币1250000元，并向原告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解析：

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因此，表演使用音乐作品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音乐使用者在播放背景音乐时，必然会涉及表演权的授权问题，目前使用者只需要获得著作权人（词曲作者）的授权，就可以合法播放背景音乐了，无需再取得其他授权。**

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一些音乐服务公司（如本案中的“乐府公司”），他们在向使用者提供音乐服务的同时，也表示自己可以一并解决版权问题。这些服务公司给出的授权文件一般表示为：“授权使用所列录音制品”，却并没有按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在提供授权时明确其给予的权利种类。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有意不表明具体权利，而以“表演者及录音制作者的表演权”替换“著作权人的表演权”概念，同时也可能以享有少数的词曲作者表演权作品附带其他没有权利的作品进行授权。目前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中，并未对表演者及录音制作者等邻接权人的表演权进行规定，**即：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目前“表演者及录音制作者等邻接权人”不享有表演权。如果音乐服务公司以目前我国法律不保护的表演者及录音制作者的表演权进行授权，必然会给使用者带来法律风险。**

实际上，音乐服务公司所提供的版权称为录音版权（或录音制作者权），它与我们所说的著作权主要存在以下两点区别：第一，权利主体不同。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就是作者（如词曲著作权的权利主体主要是词曲作者），是创作作品的人。而录音版权的权利主体则是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是传播、推广作品的人；第二，法律规定的权利内容不同。现行《著作权法》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只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

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而著作权人除此以外还享有表演、广播、摄制等总计达13项的财产权以及发表、署名等4项人身权。在本案中，苏宁采购中心在经营场所内播放背景音乐，属于借助机械工具公开播送音乐作品的行为，仅仅涉及著作权中的表演权，且明显不存在复制、发行、出租和信息网络传播，所以根本不会涉及到录音制作者享有的权利。

目前，在经营场所内公开播放音乐获得合法授权的最可靠途径，是与“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许可授权协议。这是经过实践检验的最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也就是说，只有获得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才能最大化地获得广大著作权人的许可，才能最有效地帮助使用者避免法律风险。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势在于，依据《著作权法》及国际作词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者实施一揽子授权，即依据本国会员所赋予的表演权以及其他国同类组织签订的相互代表协议，可以完全授权使用者以播放背景音乐方式使用全球范围内的音乐作品，而服务公司不可能进行此类授权，其虚假授权往往给使用者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

诉讼进展 Progress lawsuit

协会诉邓紫棋郑州 演唱会案胜诉

2014年8月2日，河南嘉辰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嘉辰亿星公司”）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了名为“邓紫棋G.E.M.X.X.X.LIVE世界巡回演唱会郑州站”的商业性现场演出，在未征得权利人许可，未缴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公开演出了协会管理的多首音乐作品，侵犯了音乐作品表演权。嘉辰亿星公司作为商业演出的举办者，始终拒绝与协会就整体表演权付费事宜进行协商，经反复沟通无效，协会遂选取其中的4首音乐作品将嘉辰亿星公司诉至法院。2015年4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2015年10月12日，法院一审判决嘉辰亿星公司就涉案的4首歌曲向协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元，本案是河南地区现场表演侵权案首例判决。

“苏打绿济南演唱会” 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4年4月22日，协会诉上海大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大景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举办的“当我们一起走过”苏打绿济南站演唱会获一审胜诉判决，判决二被告支付协会著作权使用费及合理支出和一审诉讼费共计人民币80000余元。后二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将协会作为被上诉人上诉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年8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大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大景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上诉做出终审裁定，裁定二公司撤回上诉。

“口的形状 林宥嘉2014巡回演唱会上海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4年6月7日，上海汇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星乐亚艺广告有限公司在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举办了名为“口的形状 林宥嘉2014巡回演唱会上海站”的商业性现场演出，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因反复交涉无果，2015年10月8日，协会将该案主办方上海汇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星乐亚艺广告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天天动听”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2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协会著作权使用费及合理费用人民币28000元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16日，该案二审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经二审法院审理，做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

“优酷网”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因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优酷网”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已将该被告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该案已于2015年11月10日立案，12月15日法院正式开庭审理。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中国电信公司上海分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未征得授权许可、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即在其基于宽带网络IPTV业务的“K歌”服务中侵权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且被告一直拒绝洽商解决著作权问题。2015年5月，协会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中国电信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至法院，协会起诉后，经法院协调，双方反复洽商已达成和解，被告的音乐内容提供方与协会签订了一揽子许可协议，支付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费。。

蔡琴芜湖演唱会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案

2015年11月25日，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协会诉芜湖日报报业集团、湖南海逸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芜湖吉丰商贸有限公司侵权举办“醉三秋之夜蔡琴不了情2011全球巡演芜湖演唱会”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芜湖日报报业集团、湖南海逸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元。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教育出版社侵权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教育出版社在其联合出版的音乐教科书中侵权使用了协会依法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遂将其诉至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1月5日正式立案。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国家版权局政策法规司领导到协会调研

10月13日上午，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王振江、副司长张耀明一行四人，与国家版权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王自强、副司长高思一行四人，一同到协会进行调研。此次调研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中涉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问题。音乐著作权人代表、协会常务理事王世光，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杨东锴、贾嵩，复制权部主任范永刚、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等参加了调研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陈宏兵主任、邓玉华处长访问协会

11月18日上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处长邓玉华一行两人来到协会访问。此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目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展情况，同时增进WIPO中国办事处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交流和互通。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刘平、杨东锴、贾嵩、复制权部主任范永刚、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接待了来访的客人。



右四 WIPO中国办事处 主任 陈宏兵
右二 WIPO中国办事处 处长 邓玉华

协会在京举办“中日著作权研讨会”

9月11日，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与日本一般财团法人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简称“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共同主办的“中日著作权研讨会”在北京诺富特和平宾馆召开。本次研讨会的内容主要围绕中日两国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展开，分析中日版权实务的具体情况，探讨互联网高速发展下著作权保护的应对方案，介绍日本网络音乐传播的实际情况，分享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的卡拉OK收费经验等。包括著作权国际组织、司法机关、高校、音乐产业以及中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各位专家学者、音乐作者等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 屈景明致辞

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代表、著名歌曲《北国之春》的词作者井出博正先生与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先生首先为研讨会致辞，预祝会议圆满成功。随后，日本国士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生院客座教授上原伸一先生以“现有著作权国际公约的构架”为题进行演讲，并针对中国的著作权修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在随后的讨论环节中，针对网络音乐的许可和

收费的难题，协会副总干事刘平表示：网上音乐传播具有海量、零散、权利人维权不便和行使权利成本过高等特点。虽然音著协开创了“一揽子”合作模式，与百度、腾讯等多家在线音乐平台签订了合作协议，初步建立了数字网络环境下合法有偿使用音乐作品的正版主渠道，但受制于权利人授权不完整、网络环境下使用音乐作品监控手段相对滞后等因素，音著协在网络音乐许可收费方面还任重道远。



日本远藤实歌谣振兴财团代表、著名歌曲《北国之春》的词作者井出博正致辞

日本著作权情报集中处理机构高级干事横山真司介绍了日本网络音乐的收费经验，他表示，由于网络音乐内容产品数量急速增长，网络传播运营商处理作品使用情况报告的工作负荷加大、成本增加，存在遗漏报告的风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要求提高网络音乐传播使用情况报告的可信度，而查明歌曲使用情况需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因此，作为推进网络传播运营商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双方处理权利的通用基础平台CDC应运而生。据了解，CDC业务主要是建立相关作品权利关系的CDC歌曲数据库，查明有效使用指纹鉴定（FP）的歌曲ID，

将网络音乐传播的使用报告转换成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模式。相关数据显示，自CDC从2010年开始提供报告服务以来，目前利用CDC的网络音乐公司逐年增加，报告处理件数也在快速增长，2014年处理的报告资料是2010年的4.4倍。



日本国士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生院客座教授 上原伸一致辞

随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总干事马继超关于中国的卡拉OK收费现状。他表示，目前我国卡拉OK许可收费总额虽然年许可费额度超过亿元，但实际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仅有15%，这与日本的收费情况相距甚远，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而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务本部的渡边聪认为，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对卡拉OK的收费管理，得益于与

行业协会的大力合作，比如从“卡拉OK厅协会”“全国卡拉OK事业者协会”等组织获取卡拉OK厅的信息，同时对于未获授权使用作品的卡拉OK经营者及时采取法律措施，比如向简易法庭申请民事调解，对于拒绝民事调解的，则向地方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研讨会讨论与提问环节

研讨会最后，包括JASRAC总务本部渡边聪、著作权情报集中处理机构高级干事横山真司、音著协副总干事刘平、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总干事马继超、中央电视台总编室版权管理部副主任严波在内的各位专家先后回答了现场观众的提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 2015-12-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广东、成都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及各音乐园区，全国各有关音像单位：

音乐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音乐产业因其产业链长、关联产业多、渗透力强，在文化产业中居于重要地位，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播放设备的发展，音乐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发生了很大变化，面临着新的挑战，特别是我国现代音乐产业体系还不完备、原创能力不强、音乐企业规模不大、高素质人才缺乏、版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制约了音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为推动我国民族音乐产品的创作出版以及关联产业的发展，相继批准建立了北京、上海、广东和成都四个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音乐产业综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现就加快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快音乐产业转型为重点，以培育音乐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兴文化业态为依托，以聚集高端、高效、高附加值的音乐产业要素为动力，不断完善产业功能，大力推动民族原创音乐作品的生产和出版，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企业，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2、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二是坚持产业发展和扶持原创音乐作品相结合。通过大力整合音乐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注重音乐的内容生产，多出精品力作。把民族音乐产品的开发创作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提高内容生产水平和创意含量。三是坚持基地建设与产业升级相结合。运用市场机制，推动音乐文化企业联合、兼并、重组，扶持壮大具有创新能力、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音乐集团公司和特色音乐企业，打造和树立民族音乐自有品牌，促进我国音乐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型。

3、发展目标。在“十三五”期间，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复制、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

综合体系。推出一批经典性音乐作品，催生一批创新型音乐企业，造就一批重量级音乐人才。到“十三五”期末，整个音乐产业实现产值3000亿元。其中，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实现产值1000亿元，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4、推进优秀国产原创音乐作品出版。实施精品战略，推动原创和现实音乐题材创作，努力创作出版更多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音乐作品。提高国产优秀原创音乐作品在国家重点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和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金唱片奖中的比例。通过国家出版基金、民文出版专项资金等，对优秀民族音乐、优秀原创少儿歌曲等音像制品予以资助。推荐优秀音乐作品、音乐人才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鼓励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设立中国优秀原创音乐扶持基金和音乐产业发展基金，对优秀音乐作品、优秀音乐企业和优秀音乐人才进行资助或奖励。

5、激发音乐创作生产活力。通过建立音乐创作社会化组织机制、多层次音乐创作主体激励机制和音乐作品宣传推广机制，调动音乐创作生产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专、精、特中小型音乐制作企业。充分发挥互联网音乐平台在国产原创音乐作品上的聚集作用。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创音乐创作生产，积极引导独立音乐人规范成长，创作一大批源于生活、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音乐作品。

6、培育大型音乐集团公司。按照市场机制，结合政策倾斜，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培育2至3家以音乐内容开发生产为核心，旗下拥有若干知名品牌企业和优势产品，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双超50亿元，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

综合性音乐集团公司。同时，鼓励和支持音乐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成为行业的主力军。

7、加快音乐与科技融合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抓住“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发展契机，推动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音乐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传统音乐产业技术进步、融合创新、业态升级。鼓励音乐企业与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进行全方位合作，拓展互联网、无线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卫星直投网等数字传播渠道，开发以手机、移动多媒体终端以及移动硬盘、集成电路卡、数据库等为载体和表现形式的多种音乐出版发行形式，实现数字音乐在互联网条件下的获取更加便利、传播更加广泛、付费更加规范。鼓励音乐企业与硬件设备制造商深度合作，加快音乐类可穿戴设备的研发力度。

8、推进音乐行业标准化建设。鼓励音乐企业和技术公司积极参与音乐产品、数字音乐等相关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全面推进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ISRC)在音乐单曲登记、版权认证、音乐付费等方面的广泛应用。积极制订中国有声文献数字化修复与典藏标准，加强中国民族音乐与世界音乐的互换与交流。

9、搭建大型专业音乐平台。统筹规划音乐产业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国性的音乐数据统计平台、音乐版权交易及监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大型、权威的音乐信息服务和交流平台、音乐生产制作平台、音乐展示和销售平台、数字音乐出版传播平台、音乐作品宣传发布平台、音乐表演与时尚休闲体验平台，围绕产业发展形成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综合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政府治理精准化、产业服务便捷化、民生服务普惠化。

10、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音乐产业国际合作机

制。支持音乐企业引进海外高端音乐人才、特色音乐项目和先进商业模式。鼓励和支持音乐企业依托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与海外音乐公司及音乐人合作开发制作民族音乐产品，提升合作产品的中国文化含量。推动音乐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形成资源互通、渠道共享、内容共同开发的交流合作新格局。

11、推动中国音乐“走出去”。充分利用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北京国际音乐节等展会，进一步加大音乐图书、音乐作品实物出口、版权输出力度。支持举办国际化音乐赛事，借力推动国产优秀音乐产品走向海外，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持音乐装备企业进一步加大“走出去”步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海外建厂、收购力度，提高中国音乐品牌在世界高端领域的竞争力。支持国内音乐企业参加法国戛纳世界音乐博览会（MIDEM）等国际音乐展会及音乐节。

12、实施音乐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音乐企业与音乐院校密切合作，组织开展对音乐编辑、录音师、制作人、经纪人的专项业务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音乐复合型人才、实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实现人才培养社会化。规范开展音乐人才职称评定工作，积极推荐音乐人才进入中宣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行列。支持音乐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中国音乐人才培养基金，并与相关公益性基金会对接。

13、推进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把基地培育成为音乐创作和音乐人才汇聚的孵化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助推器。各相关省(市)要成立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协调机构，各基地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基地建设的支持，并为国内及海外知名音乐公司、音乐人进驻创造条件。各相关省(市)要按照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长期

发展规划，制定辖区内基地(园区)的建设规划，提出促进基地(园区)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新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基地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良好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予其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称号。国家对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实行年度报告抽检制度，基地（园区）须按照《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每年上报相关情况，对不按时报送情况或发现有其他重大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称号。

三、保障措施

14、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支持中华老唱片数字资源库、中国音乐作品数字资源库、中国音乐数字出版传播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实施少数民族音乐保护出版工程，搜集整理中国民族传统音乐，对珍贵录音录像资料进行抢救性修复与数字化保护，系统整理出版中国民族曲谱，建设民族音乐资源库。

15、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音乐项目进入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鼓励和协助相关音乐企业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音乐企业规划的特色音乐项目、重点音乐工程积极申报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6、推动行业组织建设。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下，依托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动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和重大音乐产业项目的落地，组织相关音乐赛事，设立和管理音乐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组织中国音乐产业发展论坛，发布中国音乐产业发展年度报告等。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音乐企业坚守职业道德，担当社会责任，努力提高音乐产品质量，自觉抵制庸俗、低俗、媚俗、盗版的音乐作品。**推动音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激励创**

作、促进使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与音乐产业行业协会间的合作平台，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针对音乐侵权盗版进行的维权工作。

17、加强版权保护和市场监管。推动《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加强对音乐作品特别是数字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传播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支持权利人和使用者开展版权

合作，推动音乐作品相互授权和广泛传播，鼓励相关单位积极探索网络环境下传播音乐作品的商业模式，推动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和运营生态，逐步实现数字音乐的正版化运营。完善反盗版举报和查处奖励机制，加大对网络非法传播、假冒出版单位制作出版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查处含有有害内容的音乐作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11月17日



CISAC发布《全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入报告》

2015年10月，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发布了CISAC发布全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入报告（2014年数据）。据报告显示，2014年CISAC下各集体管理组织的全球许可收费总额约为79亿欧元，较2013年增长了2.8%。在视听、戏剧、文学、视觉艺术等各类艺术形式中，来自音乐方面的收费在全部收费总额中占比最高，达到了87%，同比增长2.4%。

从权利方面看，在全球收益总额中占据79%的表演权许可收费今年获得了3.8%的增长；复制权方面的许可收费仍持续下滑，整体金额降低了9%；数字与多媒体方面的许可收费呈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增幅达到20.2%，使得人们看到了数字音乐版权保护的光明前景，这部分许可收费总额的99%都来自于音乐。

以区域性视角来看，欧洲地区的许可收费仍占

据全球收益总额的绝大部分，达到61.3%，约合49亿欧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4.1%，超过了欧洲地区GDP的增速；北美地区的许可收益紧随其后，占到全球收益总额的17%，较2013年强势增长6.2%；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的许可收益总额增长了11%，虽然增长幅度不如2012-13年来得迅猛，但依然保持着良好的上升趋势，金砖国家的许可收费总额占全球许可收费总额的5%。

从地理上看，欧洲地区继续保持了全球范围内管理费收取的领先地位。

若以各类艺术形式能够给作者带来的收益比例来说，音乐在其中仍然占主要地位。

数字音乐的收费方面呈现出良好的前景，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5年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来源：知识产权报 2015-11-13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较快，消费市场持续活跃。在深化改革、结构调整的背景下，2014年中国音乐产业进一步走向成熟，核心层、关联层、拓展层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商业模式和业务形态不断创新，政策环境和版权保护进一步完善，更多体现主流价值观的原创内容受到市场和消费者认可，产业发展整体走入集约化、内涵式、可持续发展的转型轨道。因此，总结2014年音乐产业的变化，对把握和判断今后的音乐市场走向极为重要。2015年11月，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及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乐产业促进会的支持下，由中国传媒大学项目组完成的《2015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正式发布。

以下是部分报告数据：

2014年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约为2851.5亿元，比较2013年增长了4.73%。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4.78亿，同比增长5.5%，网络音乐企业数量激增至1034家，增幅49%。由于在线演艺商业模式的发展，未来PC端音乐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快速增长。电信音乐增值业务与移动音乐App的结合也会更加紧密，数字音乐市场规模整体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2014年音乐类演出市场规模达到143亿元，与2013年基本持平。票房收入约为43.72亿元。其中大型演唱会票房总收入28.54亿、音乐节票房总收入3.79亿、Live house 票房总收入4954万，剧院音乐类演出票房总收入10.9亿元。演出场次总数达2.04万场，比2013年的总场次数增加近4000场，并保持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2014年卡拉OK行业总产值约为800亿元，比上年下将6.1%。但与此同时，在线KTV平台异军突起，2014年线上KTV平台唱吧的用户数突破了2亿。并且从线上拓展到线下，网上和实体的KTV门店相结合，将线上的流量导入到线下，成为卡拉OK行业发展的新业态。在线KTV虽然进入快速增长期，其音乐版权管理却仍属空白。但从整体趋势看，2014年中国音乐版权经纪和管理的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特别是各项政策的出台以及各大数字企业在版权争夺上纷纷投入巨资，为音乐平台付费模式的建立和版权保护规范化带来新的机遇。

另外，2014年，我国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的总产值约4.88亿元。影视剧音乐产业总值约为2.3亿元。游戏音乐收入在1.25亿元左右，动漫音乐产业总产值约1.33亿元。我国音乐产业核心层、关联层和拓展层的产值规模分别为650.61亿元、1357.61亿元、843.28亿元，分别占到总规模的22.82%、47.61%、29.57%。

2014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版权许可收益达到1.37亿元，比上年增长了22.36%，其中复制权收入有所下滑，广播权收入继2013年下滑后，2014年又呈现上升趋势。另外，网络新媒体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海外收益也呈缓慢增长的态势。

2014年，音乐图书出版市场波动相对较小，全年整个图书市场总销售收入约为700亿，音乐图书的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从发展趋势来看，音乐图书数字出版势不可挡，网上书店销量快速增长，实体书店面临转型升级，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将成为音乐图书出版的未来方向。

司法审判认定首例非法集体管理

来源：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2016-01-11

2015年12月2日，在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声影”)诉无锡市侨声娱乐有限公司一案(2015苏知民终字第100号)中，江苏省高院的终审判决明确认定，声影未经批准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违反法律规定，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2013年开始，声影以错误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与部分唱片公司签订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为依据，向卡拉OK经营者收取使用费，并在全国开展大规模营利性诉讼。**法院认为，声影不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以自己的名义独家管理授权、发放许可及向侵权者提起诉讼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

集体管理条例》关于“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禁止性规定”。

除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在音乐、音像、摄影、文字等领域，都分别不同程度地存在未经批准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行为。江苏省高院的终审判决，是司法实践中对如何认定非法集体管理的重大突破，对国家版权局依法认定和查处非法集体管理活动也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净化著作权集体管理环境，促进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附·判决书(部分)

公司以自己名义许可或授权卡拉OK经营者及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按上述方式使用并向卡拉OK经营者及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收取费用的权利。声影公司对播种者公司的权利管理，包括同音乐作品、音乐电视作品(MV/MTV)的使用者(卡拉OK等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征集使用情况，以作品权利人的身份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另外，声影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由此可以看出，以上约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活动在性质、内容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别，而江苏省音像制品分销协会的索赔函等相关证据，亦可予以佐证。根据上述事实，声影公司以上述与他人签订的授权合同为依据对卡拉OK经营者进行收费管理并提起诉讼的行为，其实质是在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职能及权利，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关于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禁止性规定。据此本院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未赋予非集体管理组织与集体管理组织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的情况下，声影公司对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进行集体管理，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没有法律依据。虽然一审法院驳回声影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不当，应予纠正，但裁判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鉴于此，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二审其他新证据，因与本案无实质性关联，本院不再理涉。

综上，声影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

关于理事会换届会议延期的通知

尊敬的会员：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应于2015年召开新一届理事会换届会议。但由于换届筹备工作繁杂等原因，协会理事会换届会议将延期至2016年召开。目前具体召开时间待定。

敬请谅解。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会员服务

会员答疑咨询

作为协会的窗口部门，协会会员部一如既往地面向著作权人耐心细致地做好答疑解难工作。2015年全年，协会会员部共收到860余封会员来信，对于会员的来信疑问，均能及时予以回复或转交相应的负责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于会员提出的法律咨询，协会也能耐心予以解答，帮助有需求的会员审阅著作权权属协议。

开展影视，广告类许可服务

2015年度会员部在电影、电视剧授权方面，共就130首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向196名会员征询授权意见，拟定并寄收授权书共计90封，已完成58首作品的授权工作。在广告使用音乐作品许可授权方面，共就25首广告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向43名会员征询授权意见，拟定并寄收授权书共计6封，顺利完成3首作品的授权工作，部分作品尚在协商交涉中。

海外影视剧权利信息的核查

为更好地配合许可和分配工作，2015年下半年，协会资料部门完成了对COMPASS（新加坡）、JASRAC（日本）、MACP（马来西亚）等几家海外协会提供的影视剧音乐作品的权利核查工作，其中涉及电影《中国合伙人》、86集电视剧《新水浒传》、76集电视剧《甄嬛传》等，共计影视作品300余部，核查歌曲1000余首。

受理会员侵权投诉

2015年，协会会员部新受理会员投诉26起，共为会员追回著作权使用费6万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会员牛宝源投诉电视剧《用一生去爱你》擅自改词和使用歌曲《打靶归来》、会员刘云（作曲家刘炽继承人之一）投诉电视剧《平凡的世界》侵权使用歌曲《让我们荡起双桨》（刘炽作曲、乔羽作词）、会员王斌（王莘继承人）投诉电视剧《用一生去爱你》侵权中使用歌曲《歌唱祖国》（王莘词曲）、会员张鸿珍（张鸿喜继承人）投诉“华天宝桂龙药膏”广告中侵权使用歌曲《济公》（张鸿喜词、金复载曲）等。

关于DIVA系统的改进和调整

全球最大的中文音乐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DIVA系统，是协会进行许可和分配工作所依赖的重要工具。为更好地开发DIVA的功能，协会于2013年在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的协助下将其升级至3.0版本。升级后，协会一直CASH与保持沟通，特别是资料部在总结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后，反复与CASH的IT技术部门进行探讨，希望为该系统开发出更具针对性的全新功能。

9月份，CASH技术开发部工作人员来访协会，对DIVA系统进行年度技术更新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就DIVA3新增的“在线登记影视剧音乐作品资料功能”（AVR）难点进行研讨，对AVR操作进行了技术指导和培训。经过三天紧张的技术交流和学习，协会资料部已初步学习和掌握了基本技能和操作流程。

AVR功能通过实现在线登记影视剧音乐作品信息，给协会与海外姊妹协会之间交换影视资料带来了诸多便利，通过DIVA系统的改进、开发和使用，将进一步提高音乐作品登记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协会将不断总结经验，积累新的需求，在今后的系统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此外，随着DIVA数据库系统的日益完善，他所承载的任务和其影响力也越发扩充。2015年，印度尼西亚协会WAMI正式加入DIVA系统，成为继中国大陆、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协会后，第五家共用DIVA系统的协会。WAMI的加入将使得数据充分整合，协会间的优势将得到互补。在当今这个数字环境下，通过不断摸索和共同探讨有关技术问题，协会相信，伴随着DIVA大数据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将形成优势结合的规模效应，共同提升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水平以及DIVA大数据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截止2015年协会大数据显示音乐作品总数目为656万余首，其中CASH（香港协会）登记作品5667419首、MACP（澳门协会）登记作品341780首、MUST（台湾协会）登记作品177429首、WAMI（印尼协会）登记作品11694首、我会登记作品368064首。其中我会登记的原创作品300554首，影视作品55446首，改编作品7062首，填词作品5004首。

2016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1月	启动第一期	M152 2015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I141 2014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P141 2014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开始测试腾讯QQ音乐使用费的分配程序， 确定分配方案
2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4月	启动第二期	K141 2014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P124 2014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4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
5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6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7月	启动第三期	P143 2014年中央电视台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B151 2015年百度网（含其他网站）及手机APP 许可使用费分配	O151 2015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M161 2015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二期分配
8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月	启动第四期	P144 2014年地方电台电视台音乐作品许可 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三期分配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11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月	完成第四期分配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会员部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5/516/513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zg007@263.net ;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
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 OK 机、
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
许可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lvlong2004@163.com
010-65232656-548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律事务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会讯》总第 29 期

2016 年 1 月 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 煜 贾 嵩 刘 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 华 杨东锴 周 雯 朱严政 左 佳

编辑 张 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